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民事起诉状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累计涉案的金额：3,601.26 万元
- 本次诉讼为委托合同纠纷，诉讼尚未开庭，且款项对公司利润影响暂不确定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沭阳鑫优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沭阳鑫优隆”）、沭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沭阳雨润广场”）、沭阳润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沭阳润隆”）与沈达祥、吴龙方等 68 户业主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，被沈达祥、吴龙方等 68 户业主分别提起诉讼，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收到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诉讼材料，诉讼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诉讼机构名称：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江苏省沭阳县

原告：沈达祥、吴龙方等 68 户业主

被告一：沭阳鑫优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宏明

住所地：江苏省沭阳县人民中路 33 号

被告二：沭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宏明

住所地：江苏省沭阳县人民中路 33 号

被告三：沭阳润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戴启祥

住所地：宿迁市沭阳县人民中路 33 号中央商场 4 楼办公区

被告四：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祝珺

住所地：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79 号

二、起诉方提交的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内容如下：

1、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

沈达祥、吴龙方等 68 户业主与被告二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购买被告二开发的沭阳雨润广场的商铺。后被告二安排原告与被告一签订《商铺委托经营管理协议》，协议中约定后期会定期向原告支付委托经营收益。现原告沈达祥、吴龙方等 68 户业主向被告一主张支付委托经营收益合计约 3,601.26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，并主张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对被告一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2、诉讼请求

(1) 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沈达祥、吴龙方等 68 户业主支付委托经营收益累计 3,601.26 万元；

(2) 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沈达祥、吴龙方等 68 户业主支付逾期付款利息；

(3) 依法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对上述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(4)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为委托合同纠纷，诉讼尚未开庭，具体款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暂不确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0 日